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侵訴字第9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鴻恩

05
06
07 選任辯護人 張清雄律師
08 郭小如律師
09 陳宥廷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11 第30269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李鴻恩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4 事實

15 一、李鴻恩因妻子（下稱李妻）失能而申請居家喘息服務（下稱
16 居服），經AV000-A112249（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
17 所屬之長照機構（名稱詳卷，下稱甲長照機構）指派A女擔
18 任李妻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A女於民國112年1月15
19 日（下稱系爭日）11時57分許，抵達李鴻恩位於高雄市○○
20 區○○街00號0樓之住處（下稱系爭住處）後，即為李妻進
21 行洗澡、餵食等居服工作，詎李鴻恩見A女隻身前來、認有
22 機可乘，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於同日13時至14時3分前
23 某時（公訴意旨原記載同日16時許，業經公訴人當庭更
24 正），先向A女佯稱欲交付物品，請其進入李鴻恩個人房間
25 （下稱系爭房間），待A女進入該房間後，李鴻恩旋由A女背
26 後環抱A女，再以一手強行壓制A女之手、另手伸入A女上衣
27 內，搓揉其乳房，繼於強行拉下A女長褲及內褲至A女膝蓋
28 後，先以手指撫摸A女性器，復以手指進入A女性器內，以此
29 強暴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嗣經A女苦苦哀求，李鴻恩
30 始行停止。

31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臺灣高雄地

01 方檢察署（下稱雄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03 理由

04 甲、程序事項：

05 壹、被害人之保護措施：

06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
07 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之罪；又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
08 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
09 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性防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
別定有明文。

10 二、本件被告李鴻恩被訴涉犯之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罪，係性防
11 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件判決係須公示之文書，為免告
12 訴人A女（下稱A女）身分遭揭露，爰依上開規定，對A女、A
13 女案發時之男友、嗣與A女結婚之A00000000000001（下稱B
14 男）、甲長照機構、甲長照機構之督導C女，均不記載其等
15 姓名、年籍，或長照機構名稱，而以前揭代稱予以隱匿，合
16 先敘明。

17 貳、證據能力之判斷：

18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及
19 其辯護人於審理期日，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院卷第388、38
20 9、399、40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
21 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
2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具證據能力。

23 二、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俱無違反法
24 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25 釋，亦各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6 乙、實體部分：

27 壹、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妨害性自主犯行，辯稱：其僅在A女
29 為其洗澡時，未經A女同意摸其胸部，止於性騷擾，然未在
30 系爭房間內自後環抱A女，或以手搓揉其乳房，更無以手指
31 摳摸並進入其性器云云。

01 二、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略以：

02 (一)A女體型均衡，受過居服訓練且正值30多歲青壯，被告則年
03 事已高且身有病痛，應無可能一手控制A女，一手對其性
04 侵；又A女既稱遭被告大力壓制時一直抵抗掙扎，惟其身上
05 却無傷，所述顯不實。

06 (二)A女與B男於系爭日通話長達35分41秒，未提及遭被告性侵，
07 且事後仍單獨留在系爭住處從事居服，更於外出購買便當並
08 送上系爭住處後，始行離去，均不合事理。

09 (三)A女如確遭被告性侵，應會立即報警，且要求保存系爭房間
10 及系爭住處客廳之監視器；今A女明知有上開監視器，卻在
11 案發後數月、資料已遭覆蓋後始報警，不符常情。

12 (四)B男稱A女事後有緊張、恐懼、睡覺驚醒之情，無法排除係A
13 女為被告洗澡時，遭被告摸胸部所致。

14 (五)A女稱事後有將遭被告性侵乙事告知C女，惟C女其後既未報
15 警，復仍指派女性照服員至系爭住處居服，顯見A女指述不
16 實。

17 (六)被告見A女稱遭其脫衣摸胸部及性器訊息後，回稱要跟A女面
18 談，係因其在系爭日由A女洗澡時摸A女胸部數月後，突接此
19 訊息，甚感疑惑，為求慎重，故需向A女當面確認意思，是
20 被告縱未立即嚴詞否認，亦難僅因此逕認被告有性侵。

21 (七)卷附心理諮商摘要報告，係依A女所述記載而非專業判斷，
22 且A女之心理創傷，亦可能與報告內所提及與B男口角或婆家
23 不睦有關。

24 三、經查：

25 (一)被告因李妻失能而申請居服，經甲長照機構指派A女擔任李
26 妻照服員，又A女於系爭日為李妻洗澡、餵食後，曾依被告
27 所請為被告在李妻房間浴室內洗澡，歷時約10分鐘，並收取
28 新臺幣（下同）1,000元等端：

- 29 1. 為被告所不爭執或自承在卷（院卷第57、58、401、402
30 頁）。
- 31 2. 並經A女於警詢及審判中證述綦詳（警卷第9至14頁；院卷

01 第247至290頁）。

02 3. 復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高市衛生局）113年4月24日
03 高市衛長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說明資料，及「衛
04 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頁面、「高市衛生
05 局長期照顧中心」領據、特約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
06 報總表、照顧組合服務費用項目清冊、A碼項目清冊（院
07 卷第99至113頁，下合稱高市衛生局資料）在卷可佐。

08 (二)A女於系爭日11時57分許，抵達系爭住處，並於同日18時離
09 開乙節：

10 1. 有下列事證可佐：

11 (1)A女於警詢及審判中之證述（警卷第9至14頁；院卷第247
12 至290頁）。

13 (2)A女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截圖
14 （院卷第415至439頁，下稱甲截圖）。

15 (3)高市衛生局資料，及甲長照機構114年5月27日函暨所附出
16 勤資料（院卷第99至113、365至367頁）。

17 2. 至被告雖辯稱A女係於系爭日之15時至19時，前來提供居
18 服（院卷第400、401頁）。惟：

19 (1)依甲截圖，被告詢問A女系爭日中午何時到系爭住處後，A
20 女回稱：12：00，被告覆以：OK。

21 (2)上開高市衛生局資料，及甲長照機構資料均顯示，A女係
22 於系爭日之12時至18時提供李妻居服，且A女於該日11時5
23 7分時抵達，18時離開。

24 (3)被告所辯既與前揭卷證不符，自無足憑採。

25 (三)上情均堪信實，合先敘明。

26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

27 (一)A女歷次指述內容大致相符，並得與下列事證相互補強：

28 1. A女證述略以（警卷第10至14頁；院卷第248、251至254、
29 256、263、264、274至276、280頁）：

30 (1)警詢時：

31 ①系爭日其至居服照顧之李妻家中，該日下午，被告以要

拿東西給其為由，要其進入系爭房間，並將門鎖上；被告繼而由其後方很大力地環抱住其，致其無法動彈，再伸手進其衣服內搓揉其胸部，並伸手進入其內褲，用手指頭放入其性器，另將其長褲及內褲脫掉。

②其一直拒絕與反抗，被告不理會，仍繼續用手指侵入其性器，並說要付錢發生關係，其當時不敢動，並持續以將與男友結婚、要守住貞操為由，央求被告停手，被告始停止。

③其離開系爭房間後，曾致電B男。

④其事發後覺得不舒服，會莫名感到恐懼、發抖，之後有尋求心理諮詢。

(2)本院審理中：

①其於系爭日至系爭住處為李妻進行居服，該日13時至14時間，被告以要拿東西為由，要其到系爭房間，並將門反鎖，先以一手自其後方環抱，再以另手按壓其手後，伸手至其衣服裡，將其內衣拉起，搓揉其乳頭，並脫下其長褲、內褲至膝蓋處，復用手指搓摸其性器並進入性器抽動，其有撥開被告手，並以全身掙扎。

②被告過程中說欲付錢予其發生關係，其多次向被告表示不願，被告仍持續上開搓摸胸部、性器之舉；嗣其向被告稱很愛其男友，其不喜歡、不想要被告這樣，被告始停止。

③其離開系爭房間後到客廳致電B男，表示其非常害怕，要B男趕快來。

④其案發後感到非常害怕，且覺得丟臉。

(3)經核其就案發地點、被告如何誘使其進入系爭房間並對其摸胸、性器及手指進入性器之過程，及被告停止後其之處置暨事後感受等所述，前後大致相符。

2.B男證述略以（警卷第18、19頁；院卷第291至297、299、301至304、307頁）：

(1)警詢時：

01 A女於系爭日與其通話時，情緒很緊張，其之後趕去系爭
02 住處，並帶A女回家。

03 (2)本院審理中：

04 ①於112年1月15日，A女來電要其趕快過去系爭住處，並
05 未提及遭被告性侵之事，但語氣緊張、匆忙，並催促其
06 來接，其本因A女居服之對象為女性，並無打算前來，
07 惟A女有上述情況，其遂應允趕來。

08 ②其在系爭住處見到A女時，A女有些恍神，神情驚恐，像
09 有嚇到，其覺得怪怪的，隨後兩人各自騎乘機車一起回
10 家，A女並未提到遭被告性侵之事。

11 ③A女於案發隔一陣子後，向其陳述案發過程時，仍顯驚
12 恐，其碰觸A女時，A女亦顯反常；而A女於案發後，晚上
13 睡覺會驚嚇起來，之前不會這樣，此驚醒情形持續1
14 至2月。

15 (3)又B男上開就A女案發後於電話中之語氣、對話內容，及A
16 女其後心緒狀態所述，核與前引A女證述其致電B男時表示
17 非常害怕，要B男趕快來，及案發後覺得不舒服，會感到
18 恐懼、發抖、害怕等，暨下述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
19 商中心（下稱高市少家中心）心理諮商摘要報告（院卷第
20 117、118頁，下稱系爭報告）所載A女出現緊繃、害怕等
21 情緒等，大致相符。準此，足認A女於通話中確要求B男儘
22 速前來，且於案發後未幾或其後，不論是否具體談及本
23 件，均曾出現驚恐、緊張等情緒與反應。

24 3. A女與B男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下稱乙截圖），及甲截圖
25 中112年6月22日、23日A女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院卷
26 第439頁，下稱丙截圖）顯示：

27 (1)112年1月15日，A女與B男間之乙截圖：

28 ①14時3分：

29 A女：在睡覺嗎 方便打來嗎

30 ②14時12分至14時55分間：

31 B男先致電A女約8分鐘，隨後A女告知B男系爭住處地址

01 後，再與B男通話約35分鐘
02

03 ③16時22分至17時28分間：

04 A女：會過來嗎？
05

06 B男：會過去，我現在準備有穿衣服出門
07
08 (中略)

09 嗣B男於17時27分，稱已到系爭住處樓下，A女則表示因
10 要買東西，請B男稍等
11

12 ④準此，足徵A女確於其指訴遭被告性侵之13時至14時間
13 後未幾，立刻致電B男，並要求B男前來系爭住處；另酌
14 以B男、A女均一致陳稱：A女於系爭日係自行騎機車至
15 系爭住處，B男復證述略以：如A女居服對象為男生，其
16 會陪伴A女過去，因本件居服對象係阿嬤，其原本不會
去接A女下班，係經A女來電始前往（院卷第296、303、
307、308頁）。堪信A女應係面臨遭被告性侵此類重大
突發狀況，始會在已有交通工具、可自行離開之情況
下，仍將午睡中之B男喚起，並要求其親來陪同。

17 (2)A女與被告間之丙截圖：

18 ①112年6月22日：

19 A女：因為你之前將我脫光及對我摸乳房，用手指摸我下
20 體，使我現在一直都有陰影 晚上會不自覺驚醒（下稱
21 系爭訊息）
22

23 ②112年6月23日：

24 ①被告於16時16分致電A女，A女未接
25

26 ②被告於18時39分表示：（被告稱呼A女英文名）妳好
27 呱有空時我們相約在文化心 咖. 啡广（按：應為咖啡
廳）單獨面談，我要了解妳的意思？（下稱系爭回
應）
28

29 ③果爾，被告對A女明確表示遭其脫衣、摸胸及性器，苟
30 認非屬實，衡情當會立即反駁、質疑，以求自清。尤以
31 被告該時既已年逾八旬，而有相當人生閱歷，於本件
偵、審中受詢/訊時，亦未見有何理解或表達障礙，則

其對上開A女對其所為、牽涉女性重要隱私部位、復已具體說明行為方式及後續影響之嚴正指控，又豈會毫無隻字片語否認，反僅欲「單獨與A女面談、以瞭解意思」？顯悖事理。

4. 系爭報告所載A女案發後進行心裡諮詢之情況：

(1)A女於112年10月3日至113年4月23日，曾至高市少家中心，由諮詢心理師進行心裡諮詢，情形略以：

①諮詢前期：

談論性創傷事件（按：即指A女遭被告性侵乙事），A女身體姿勢緊繃；A女另稱案發後有時會有莫名之恐懼、擔心、焦慮、害怕、緊張等情緒，夜間睡眠會時不時地被驚醒，不敢再從事看護工作。

②諮詢中期：

A女表示性創傷事件後，每當與B男要有親密行為時，腦中就浮現自己很髒、很不乾淨，會把B男推開，同時也怪罪自己為何要做這個看護、為何不跑而自我責備。

③諮詢後期：

A女自述性創傷事件後，有恐懼人群、害怕家人外之異性靠近或接觸，此會引發恐懼、緊張、害怕之情緒，也會使其回憶起當時被侵害之畫面，而出現如失眠、焦慮之創傷反應。

④評估與建議：

①面對性創傷事件，A女明顯抗拒異性靠近，縱為認識之男性友人，亦會下意識地逃開；創傷事件後，其身心反應顯著，有恐懼、僵住不敢動等狀態，也出現注意力明顯下降、健忘。

②A女於諮詢中前期，腦海會不斷浮現性創傷事件之部分片斷：於獨處或晤談期間想起或討論性創傷事件時，明顯出現憤怒、緊張、擔心、害怕、難過、焦慮等複雜情緒。

③對性創傷事件，A女會擔心自己不乾淨、影響夫妻關

01 係，對自己有很強烈之負面評價。
02

03 ④A女知悉被告否認犯行，感到非常憤怒、焦慮，也飽受
04 痛苦。

05 ⑤因而建議持續諮商，協助A女創傷修復。

06 (2)若然，諮商心理師於A女就本件性創傷事件之諮商過程
07 中，確曾親見A女出現之緊張、害怕、恐懼、焦慮等情
08 緒，並非依A女所述記載，而A女所出現之情緒，核與受性
09 侵害被害人於事發後之身心反應相符，此亦得與B男上開
就A女案發後心緒狀態所述相勾稽。

10 5. 上情苟均無訛：

11 A女歷次指述大致相符，且與被告未否認內容之丙截圖所
12 載一致，其因面臨遭被告性侵此一重大突發狀況，遂致電
13 B男要求其親來陪同，案發後亦出現之驚恐、緊張等性侵
14 害被害人常見之情緒與反應，亦經B男結證明確，且與乙
15 截圖所示情節及系爭報告所載內容若合符節，足見A女指
16 述應非虛妄，得與前揭截圖、證言、報告等相互補強。

17 (二)至：

18 1. A女固曾於警詢中，謂本件係於系爭日16時許發生（警卷
19 第10頁）。惟：

20 (1)A女於系爭日11時57分許，抵達系爭住處，已如前述。

21 (2)被告稱A女到系爭住處為李妻洗澡、餵食等，耗時約40分
22 鐘，A女為其洗澡則約10分鐘（院卷第402頁）。

23 (3)依乙截圖，A女係於系爭日14時3分，詢問B男可否致電
24 其，此應係A女面臨遭被告性侵此類重大突發狀況所為，
25 俱詳述如前。

26 (4)準此，A女於系爭日11時57分許抵達系爭住處後，完成李
27 妻洗澡、餵食等，及為被告洗完澡，已費時近50餘分鐘，
28 且其係於該日14時3分，請B男來電，而此前應已發生遭被
29 告性侵此類重大突發狀況，前已敘及。是本院認A女審理
30 時稱案發為13時至14時間，核與卷證相符而較可採。

31 2. A女經本院提示B男警詢筆錄所載：A女曾於系爭日以LINE

語音電話告知被告所為性侵細節時，固曾表示B男所言正確（警卷第18頁；院卷第288、289頁）。惟：

(1)A女於上開證述前，及B男於審判中，均一致結證稱A女係於系爭日後隔一陣子，始告知B男其遭被告性侵詳情（院卷第256、293頁）。

(2)A女另證稱因案發後其與被告均仍在系爭住處，倘向B男和盤托出，恐為被告所悉；復擔心如對時為男友之B男據實以告，會遭嫌棄，故未於系爭日之LINE語音電話內告知上情（院卷第267、278頁）。審酌被告自承A女為其洗澡後，其均在系爭住處，而B男則稱其於系爭日與A女尚未結婚（警卷第18頁；院卷第403頁），則A女上開所言，即無悖於常情。

(3)再細繹乙截圖，僅見A女詢問B男可否來電，及會否前來系爭住處，B男亦只回稱：會前來，並於抵達時表示：到了。倘A女確曾將被告所為告知B男，則是時身為A女男友之B男，衡情當會表示氣憤，或與A女討論如何報警求援，然兩者均付之闕如，核與事理不符。

(4)綜上，則A女應非於系爭日當日，而係於該日後若干時間，始告知B男遭被告性侵乙事，堪可認定。則B男於警詢中稱A女於系爭日之LINE語音電話中，即已告知其被告所為性侵細節（警卷第18頁），即非正確，應以其審判中所述較為可採，併此指明。

3. A女案發後固仍與被告商談進行居服事宜如下，惟應屬虛與委蛇之舉，難執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112年2月8日、9日聯繫部分：

①被告以LINE詢問A女可否於112年2月19日前來幫忙。A女除向被告確認開始時間及時數外，亦表示希望B男可一同前來，惟遭被告拒絕，A女其後有表示可前來之時間（院卷第421至429頁）。

②惟甲長照機構督導C女於112年2月10日曾於LINE就此詢問A女，A女表示因被告會對其上下起（按：應為其之

誤）手，其不欲前往（院卷第347至351頁，下稱丁截圖）。

③嗣A女未再就此與被告相約，亦未於112年2月19日赴約（院卷第283、284、393頁）。

(2)112年2月20日、同年3月8日、4月21日聯繫部分：

被告以LINE詢問A女有空前來居服否，A女均以要上班為由拒絕（院卷第431、433、437頁）。

(3)112年4月1日聯繫部分：

①被告以LINE詢問A女有空否，A女表示已自甲長照機構離職，無法接居服，但可以每小時700元之價格私下接，被告回稱太貴了（院卷第435頁）。

②被告供承該價格超出市場行情太多（院卷第405頁）。

(4)上情苟均非虛，足徵：

①A女接獲被告之居服邀請時，固有回應，然多以私人事由加以推卻。

②部分情形中，A女雖曾與被告進一步磋商時間、時數、價額，惟或表示希望B男可陪同前來，或刻意開出遠逾市場行情之價格，且於其後俱未赴約。

③準此，A女證稱其當下不知該如何回覆被告，故未予肯定答覆，並向C女說不要再接被告家，或已打算不要去了，或不想接而故意講貴（院卷第283至285頁），即與卷證相合。A女既無意再前往被告家進行居服，則其上開與被告之對話，無非係虛與委蛇之舉，自難執此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三)其餘辯護意旨不可採之理由：

1. 被告未於A女為其洗澡時，撫摸A女胸部：

被告迭稱其於A女為其洗澡時，未經A女同意而撫摸A女胸部（院卷第54、244、245、387、401、402頁）。查A女曾收取對價為被告洗澡，固如前述，惟：

(1)A女否認為被告洗澡時遭被告摸胸（院卷第267、268頁），卷內亦無其他事證可佐，已難遽認被告所辯為真。

01 (2)又被告就有無及何時摸A女胸部、倘有摸是否獲A女同意、
02 A女斯時有無著衣等，先後陳述不一（警卷第5、6頁；偵
03 卷第15至17頁；院卷第54、56、244、245、401、402、40
04 4、467頁），更見蹊蹺。

05 (3)再者，苟被告確未經A女同意即摸其胸部，以一般女性突
06 遭他人觸摸胸部此一重要私密部位，當會感到驚恐或不
07 悅，進而加以制止之常情以觀，則A女又豈會如被告所
08 稱，在遭被告驟然摸胸後，全然未感到吃驚、未說話，亦
09 未請求被告停止之理（院卷第245、404頁）？此顯悖事
10 理。益徵被告上開所辯應非實在，故為本院摒棄不採。先
11 予敘明。

12 2. 被告體型優於A女，且仍有相當之氣力，其以環抱、按壓
13 方式對A女施以強制力，未悖常情：

14 (1)案發時A女身高為150公分出頭、體重未達50公斤，被告身
15 高約157至158公分，體重為60公斤等端，業經A女證述及
16 被告供承在卷（院卷第271、406頁）。是A女在體型上不
17 如被告，堪可認定。

18 (2)又被告於案發時之112年1月15日，時年80有6，雖已年屆
19 耄耋，惟觀諸其於案發後之同年7月間，係自行騎乘機車
20 前往警局製作筆錄（警卷第3、4頁；院卷第399頁），則
21 其既能牽引並操控重量非微之機車，並將之停妥，足徵被
22 告猶有相當之力量、體力，且未因年紀偏大或有高血壓等
23 症狀而受影響。

24 (3)果爾，被告案發時雖年事已高，惟其身高、體重及性別對
25 A女而言，既均占優勢，且仍具使用具相當重量之機車之
26 氣力，當未受年紀或病痛之影響，則其如A女所述先以一
27 手自A女後方環抱，再以另手按壓A女之手後，將A女衣、
28 褲褪至膝蓋，並撫摸A女胸部、性器，進而以手指進入性
29 器，其間A女掙扎並以手撥開被告之手，然無效果等節
30 （院卷第263至265、274頁），即非無可能。

31 3. A女固值青壯且曾受訓練，惟突遭被告環抱性侵，因驚恐

01 而未能掙脫，嗣因被告力道漸緩，且為時非長，故未因此
02 成傷，均未違常情：

03 (1)A女證稱其係第1次遭遇性侵情事，當下感到害怕、不知該
04 怎麼辦（院卷第254、255、279頁），此核與初次遭性侵
05 害被害人之反應，大致相符。則A女猝然遭被告自後環
06 抱、壓制，並觸摸胸部、性器等女性私密部位之方式性
07 侵，因而感到害怕、不知所措，驚駭間無法立即、有效排
08 除被告之不法腕力，尚非顯悖常情。此不因A女年紀為
09 何，或曾否受過居服訓練而異。

10 (2)A女另證陳被告自其後環抱並摸其胸部約30秒，手指進入
11 其性器約10秒，整個過程為時約1分鐘（院卷第274至276
12 頁）。若無訛，A女因驚恐而未能及時反應並施全力排除
13 被告箝制，既如前述，今被告行為為時既非長，且力道理
14 當因年邁而減緩，則A女未因此成傷，亦未悖於事理。

15 4. A女未於與B男通話或見面時求援、未於事發後立即離開系
16 爭住處，及未於外出購物時藉機離去部分：

17 (1)A女於系爭日為B男女友，雙方並於其後2月餘結婚，業經A
18 女、B男分別證述明確（警卷第13頁；院卷第291頁），足
19 徵兩人案發時，幾已論及婚嫁；又A女稱本件係其初次遭
20 性侵，已如前述，而被告事後即若無其事，未再對其有進
21 一步之侵害；被告亦供承A女為其洗澡後，被告仍在系爭
22 住處做自己的事（院卷第254、403頁）。則A女因猝然遭
23 被告撫摸胸部、性器，甚以手指進入性器此等女性重要私
24 密部位，且係生平初次經歷，遂產生如其所述擔心遭B男
25 嫌棄，及很害怕、不知該怎麼辦之反應，且因怕被同在系
26 爭住處之被告聽見，故於案發後第一時間與B男通話時，
27 僅要求其前來陪同，卻不敢向其吐露實情，其後見到B男
28 時，亦未立即告知上情（院卷第254至256、267、280
29 頁），即難謂與常情相左。

30 (2)又A女係於系爭日14時3分前某時，遭被告性侵，而被告其
31 後未再對A女有其他犯行，A女之居服則係於系爭日18時結

束等端，俱已詳述如前。果爾，A女在遭被告性侵後、距居服結束尚有約3小時，且被告已停止先前性侵犯行、未進一步為其他違反其性自主權之舉措前，如其所言因不知如何處理，仍選擇將剩餘不多之居服時數做完後，再行離開（院卷第280頁），從而未於被告犯行後立即逃離系爭住處，其後亦再外出購物，並於返回交付後，始結束該日之居服，亦非顯悖事理。

5. A女於案發後未立即報警，或調取系爭房間等監視器部分：

(1) A女案發後因感到非常害怕、丟臉，不知該怎麼辦，故未立即報警，嗣A女覺得心裡難受，經詢問A 6後，決定訴警究辦，業經A女、B男分別證述明確（院卷第256、259、279、280、293頁）。審諸A女因猝然遭被告摸胸部、性器，及以手指進入性器，且係初遇此事，其心中害怕、不知如何是好，核與常情相合，已如前述；又A女經若干時日後，慢慢走出陰影，報警並蒐集證據，亦未悖於事理。

(2) 又辯護意旨以A女明知系爭房間及系爭住處客廳均裝有監視器，卻未在案發後立即調閱相質，復提出各該監視器照片以實其說（院卷第483至487頁）。惟前揭照片中之監視器，究係何時裝設？是否可運作？均未經釋明，則各該監視器於系爭日是否既存，且攝得相關畫面？實饒堪研求。況辯護人於交互詰問A女時，未就此提出質疑，係遲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主張，如上情屬實，又焉會如此？是此部所辯，亦為本院所不採。

6. B男見A女事後有緊張等情，及被告見丙截圖後未否認，核與被告於A女為其洗澡時撫摸A女胸部無涉：

被告未於A女為其洗澡時，撫摸A女胸部，業經認定如上。則辯護意旨稱B男見A女事後有緊張、恐懼、睡覺驚醒之情，及被告見丙截圖後未否認、而欲當面確認，均可能與被告於A女為其洗澡時撫摸A女胸部有關，即屬無據。

7. C女未報警，或未禁止其他女性照服員至系爭住處居服部

01 分：

02 質之丁截圖及A女證述（院卷第257、258頁），A女向C女
03 表示被告對其上下其手後，固曾與C女通話，然未見A女有
04 提供具體事證予C女。則C女在僅有A女片面指訴之情況
05 下，未越俎代庖遽行報警，或仍指派其他女性照服員為李
06 妻居服，尚符事理。

07 8. 系爭報告中有關A女之憤怒、緊張等情緒，與B男及其家人
08 無涉：

09 細繹系爭報告，諮商心理師係於與A女談論本件性創傷事
10 件時，觀察到A女有前揭憤怒、緊張、擔心、害怕、難
11 過、焦慮等複雜情緒，業已詳敘如上，顯與B男口角、婆
12 家不睦，毫無干係。

13 五、凡此諸情，參互以觀：

14 (一)A女歷次指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B男證言、乙截圖、丙截
15 圖、系爭報告可資補強。

16 (二)A女案發後仍與被告商談進行居服事宜，應屬虛與委蛇之
17 舉，難執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8 (三)被告體型優於A女，且仍有相當之氣力，其以環抱、按壓方
19 式對A女施以強制力，未悖常情；A女固為青壯且曾受訓練，
20 惟突遭被告環抱性侵，因驚恐而未能掙脫，嗣因被告力道漸
21 緩，且為時非長，故未因此成傷，亦合於事理。

22 (四)A女因擔心遭B男嫌棄，或因害怕、不知該怎麼辦，因而未於
23 與B男通話或見面時求援；復因被告已停止犯行，居服時間
24 仍有數小時，故未即離開系爭住處，或未於外出購物時離
25 去，均未乖於常情。

26 (五)A女因初逢性侵巨變，感到害怕、不知如何是好，故未立刻
27 報警，嗣隨時間經過走出陰影，決意訴警究辦，亦與吾人日
28 常經驗一致；又系爭房間等處於系爭日有無監視器、如有則
29 是否運作中，均容有未明。

30 (六)被告既未於A女為其洗澡時撫摸A女胸部，即難認B男見A女事
31 後有緊張等情，及被告見丙截圖後未予否認，與此有何干

01 係。

02 (七)C女未依A女片面指訴遽行報警，或禁止女性照服員至系爭住
03 處居服，尚符事理。

04 (八)系爭報告中有關A女之憤怒、緊張等情緒，核與B男及其家人
05 無涉。

06 (九)又本案雖無辯護人所指驗傷單等資料，惟卷附事證已足補強
07 A女證述，使本院認定被告確有如事實欄所載犯行，附此敘
08 明。

09 (十)綜上，足徵被告所辯，核屬臨訟飾卸之詞，不足採信；辯護
10 人辯護意旨，亦與卷證及事理不侔，要難憑採。本件事證明
11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貳、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係對A女強制性交：

14 (一)按刑法強制性交罪之成立，係以強暴等違反意願之方法而為
15 性交者為要件。所謂「強暴」，係指直接或間接對被害人之
16 身體加諸有形強制力，以圖排除被害人抗拒而言。

17 (二)查被告案發時雖年事已高，惟其身高、體重、性別對A女而
18 言，既均占優勢，且仍具使用具相當重量之機車之氣力，其
19 先以一手自A女後方環抱，再以另一手按壓A女之手後，將A女
20 衣、褲褪至膝蓋，並撫摸A女胸部、性器，進而以手指進入
21 性器，其間A女曾全身掙扎並以手撥開被告之手，並明確表
22 示不喜歡、不想要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23 (三)準此，被告與A女既存有上述身形差異，且仍有一定之氣
24 力，則其不顧A女以肢體及言語明確表示拒絕，而以A女所述
25 之具相當力道之環抱、按壓等不法腕力，對其為猥褻及性交
26 行為，自屬直接對A女身體加諸有形強制力，以圖抑制、排
27 除A女抗拒，已該當強暴之手段。

28 二、罪名及罪數：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對於女子以強暴之方
30 法而為性交罪。

31 (二)被告基於強制性交犯意，於本件過程中撫摸A女胸部、性器

01 之強制猥褻行為，應為高度之強制性交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2 罪。

03 三、刑之減輕部分：

04 被告係於25年2月24日出生，於本件行為時為年滿80歲之
05 人，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偵卷彌封資料第15頁），
06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量刑說明：

08 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09 (一)明知A女係居服李妻之照服員，因見A女係隻身前來，為逞一
10 己私慾，即在系爭房間內，趁無人之際，不顧A女多次透過
11 肢體或口頭明確表達拒絕，以上述強暴手段，強行對A女為
12 本件犯行，顯然漠視A女性自主決定權及身體控制權；而A女
13 於本院回憶被告性侵過程，或對案情表示意見時，時有哭
14 泣，或情緒激動之情事（院卷第265、267、413頁），顯見
15 被告所為，已造成其難以抹滅之傷害，所生損害既深且鉅，
16 應嚴予非難。

17 (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無前科，素行尚可。

18 (三)犯後迭否認犯行，甚且為求脫罪，就其於系爭房間撫摸A女
19 胸部乙事略而不談，反移花接木至A女為其洗澡時，資為抗
20 辯事由之一環；且迄未與A女成立和解、調解或為任何賠償
21 （院卷第407頁），難認有何悛悔，犯後態度可議。

22 (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
23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暨健康情形等（院卷第406、407
24 頁）；又A女稱不願原諒被告，希望其受重判（院卷第412
25 頁）之一切情狀。

2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陳文哲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貞瑩

01 法官 陳薇芳
02 法官 粟威穆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遷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廖佳玲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第1項

11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12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卷宗標目與代號對照表

14 編號	卷宗標目	簡稱
1	高市警婦隊偵字第11270658100號	警卷
2	雄檢112年度偵字第30269號	偵卷
3	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9號	院卷